

持有加密貨幣內部控制制度指引

Disclaimer 免責聲明

本指引係依照常見且較普遍之加密貨幣種類如比特幣(Bitcoin/BTC)、以太幣(Ethereum/ETH)、瑞波幣(Ripple/XRP)、索拉納幣(Solana/SOL)、艾達幣(Cardano/ADA)、泰達幣(Tether/USDT)以及 USD Coin(USDC)之境為基礎，其內容不得逕行作為持有其他加密貨幣之參考，仍須審慎考量不同加密貨幣性質之影響。

持有加密貨幣之管理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P1

持有加密貨幣之管理作業程序

一、目的：為利本公司管理及監督從事加密貨幣之相關作業，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二、範圍：本作業程序適用所有從事加密貨幣之作業，包括持有與管理、虛擬錢包創建與保管、取得、處分、轉換、移轉交易，及收付款交易。

三、權責單位：

1.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負責統籌加密貨幣相關作業之流程建立、創建及管理虛擬錢包與白名單地址、加密貨幣資產保管及註銷虛擬錢包之作業、保存與歸檔相關交易文件、執行風險管理、授權額度及資訊風險之偵測、防護及應變，並確保各項作業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
2. 會計單位：負責加密貨幣交易之會計帳務處理、財務報導揭露，並確認帳載與外部紀錄一致。
3. 財務單位：負責加密貨幣交易之資金調度，以及相關定期公告及申報事項。
4. 稽核單位：負責評估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查核管理作業程序遵循情形。

四、風險評估：加密貨幣管理作業未具有效管理及監督，致公司蒙受損失。

五、控制重點：

1. 加密貨幣管理作業程序應經適當核准且應定期評估政策是否合適。
2. 從事加密貨幣交易應符合公司所訂之管理作業程序執行。
3. 從事加密貨幣交易前，應充分瞭解交易對手，確認交易的合法性，並依據核准後的交易地址執行。
4. 從事加密貨幣交易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範。
5. 從事加密貨幣交易應有適當單位管理、監督、執行及稽核之程序。
6. 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加密貨幣交易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
7. 公司應建立「加密貨幣備查簿」，依規定將加密貨幣交易詳予登載於備查簿，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8. 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且內容符合規定。
9. 應定期確認所有虛擬錢包之餘額及會計紀錄之正確性。
10. 應依相關人員從事加密貨幣業務之職能及性質，建立並持續執行教育訓練計畫，確保其瞭解最新產業趨勢、資訊安全、會計處理或相關法令規範，並定期檢視訓練成效。

六、作業程序：

1. 本公司為識別加密貨幣交易作業流程中重要風險與實施重要控制並監督重要控制點之運作有效性，特成立「加密貨幣管理單位」。
2.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之職責角色如下：
 - 2.1 擬訂「持有加密貨幣之管理作業程序」、「創建虛擬錢包及保管加密貨幣作業程序」、「取得、處分、轉換及移轉加密貨幣作業程序」及「加密貨幣收、付款交易作業程序」之規範及架構，並送交董事會核准通過。
 - 2.2 擬訂公司進行加密貨幣交易之幣種、交易成本總額上限、個別幣種及合計之停損點設定標準，並建立質化及量化之量測標準，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送交董事會核准通過，且應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量測標準與公司實際交易狀況之適用性；
 - 2.3 應擬訂第三方託管機構名單及個別機構託管額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且應至少每年一次檢討適用性；
 - 2.4 定期檢討「持有加密貨幣之管理作業程序」規範與公司實際交易狀況之適用性；
 - 2.5 依公司交易情形建立並每月更新「加密貨幣備查簿」資訊，且至少每季一次彙整加密貨幣交易執行情形並提報董事會；
 - 2.6 執行虛擬錢包的創建；
 - 2.7 從事加密貨幣交易前，評估相關交易符合投資效益及資金使用規劃；
 - 2.8 執行取得、處分、轉換及移轉加密貨幣與加密貨幣收付款之交易；
 - 2.9 保管加密貨幣之相關作業、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以及維護交易之白名單地址；
 - 2.10 防止從事加密貨幣交易之相關資訊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外部惡意侵害；
 - 2.11 訂立並執行錢包撤銷、報廢、第三方託管機構帳戶終止之作業流程；
 - 2.12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至少配置一名具備加密貨幣領域專長或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之專業人員及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若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之一條規定應設置資安長或資安專責主管，該資安長或資安專責主管亦應加入加密貨幣管理單位。另加密貨幣領域專長或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之專業人員得為本公司員工或外部委任之專家或顧問。

2.13 前述加密貨幣管理單位之人員組成應考量權責適當劃分，不得導致執行及確認加密貨幣交易之相關作業流程為同一人之情事。

3. 本公司從事加密貨幣相關作業，應依下列處理程序為依據：

3.1 原則及方針：從事加密貨幣之交易應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需持續管理加密貨幣交易。

3.2 選定保管加密貨幣之方式：

(1) 依加密貨幣係委託託管或自行保管之方式，按供應商評鑑或管理制度，選定第三方託管機構或虛擬錢包供應商。

(2) 若擇定由第三方託管機構保管加密貨幣者，本公司應選擇在其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依法取得提供加密貨幣服務之核准、登記或牌照之託管機構，並取得託管機構出具之系統與組織控制報告(如：SOC 1 Type 2、ISAE 3402 Type 2 或等效之報告)且檢視該報告提及之互補性控制(例如：公司有責任定期檢視所有交易紀錄並立即通知託管機構任何未經授權的活動、可疑交易或可能影響帳戶安全的事件；確保存取託管機構平台之裝置已使用最新的軟體版本且妥善操作裝置及安全存放。互補性控制依各託管機構狀況而定，不限於前述所提及之內容)是否已於本公司執行。

(3) 為確保託管機構持續符合相關法令，應至少每年重新評估託管機構合規性及合法性，並檢視其牌照狀態、法令遵循情況及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事件。

3.3 選定交易平台之原則：本公司確有需要透過第三方之交易平台進行加密貨幣買賣之情形，應選擇在其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依法取得提供加密貨幣服務之核准、登記或牌照之平台，並依供應商評鑑或管理制度就所選之交易平台完成並保存盡職審查與風險評估紀錄。為確保交易平台持續符合相關法令，應至少每年重新評估交易平台合規性及合法性，並檢視其牌照狀態、法令遵循情況及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事件。

3.4 虛擬錢包的創建，依「創建虛擬錢包及加密貨幣保管作業程序」辦理。

- 3.5 維護白名單之錢包地址：本公司新增、移除及修改加密貨幣交易對手之錢包地址應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執行。
- 3.6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擬訂公司從事加密貨幣交易之幣種、交易成本總額上限、個別幣種及合計之停損點設定標準(如：本公司持有加密貨幣之授權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XXX%、本公司持有之全部加密貨幣未實現損失之上限為持有加密貨幣之成本總額 XXX%，或股東權益之 XXX%孰低者、本公司持有之個別加密貨幣幣種未實現上限損失為加密貨幣之成本 XXX%。)若公司從事之加密貨幣交易已逾董事會授權之任一持有成本總額限額、個別幣種或全部未實現上限損失，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於二日內擬定改善措施或因應方案，送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送交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3.7 交易執行之核決權限：本公司從事加密貨幣交易應依「取得、處分、轉換及移轉加密貨幣作業程序」辦理。單筆交易總額為新台幣 XXX 元以下，由加密貨幣管理單位之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單筆交易總額達新台幣 XXX 元以上，應由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權責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3.8 收、付款交易之作業：本公司以加密貨幣作為收取或支付價款工具之特殊交易，應依「加密貨幣收、付款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 3.9 會計處理：加密貨幣之分類、衡量及財務報導揭露，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或指引辦理。
- 3.10 內部控制制度：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就風險管理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維持其運作有效性。
- 3.11 內部稽核制度：稽核單位應評估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應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加密貨幣管理單位對管理作業程序之遵循，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提報董事會。
4.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依核准之交易內容據以執行，完成後將相關資訊遞送至會計單位據以入帳及紀錄。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公告申報或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之標準，財務單位應依程序辦理。

5. 公司從事加密貨幣交易，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建立「加密貨幣備查簿」，就從事之各項加密貨幣幣種、董事會通過日期、持有數量、原始取得成本、期末帳面金額、期末公允價值、期末未實現損益數、授權成本總額限額、全部未實現損失上限、個別未實現損失上限及保管方式，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6.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每季一次於董事會報告投資額度使用情形、投資計畫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與承擔之風險及是否符合公司所訂之管理作業程序。
7. 會計單位應每月定期確認所有虛擬錢包之交易帳載紀錄與第三方託管資料及區塊鏈公開資訊之一致性，若發現不一致之情事，會計單位應及時查明原因及編製調節表說明，並應由稽核單位定期抽核。如差異重大且無法查明原因者，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8. 本公司從事加密貨幣交易使用之文件、表單及相關紀錄應由加密貨幣管理單位妥善保存以利備查，前述資料應至少保留五年。
9.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進行加密貨幣交易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該子公司之「持有加密貨幣之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作業程序。
10.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建立定期教育訓練機制，針對從事加密貨幣業務之相關人員依其職能性質至少每年一次辦理教育訓練，以確保人員具備必要知識與技能，維持其適任性。

七、依據資料：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八、使用表單：F1-1 加密貨幣備查簿。

創建虛擬錢包及加密貨幣保管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P2

創建虛擬錢包及加密貨幣保管作業程序

一、目的：為確保本公司持有或管理加密貨幣之資產保全，特制定本作業程序防止人員疏失、資訊安全事件或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導致公司之資產遺失或毀損。

二、範圍：本作業程序適用採第三方託管創建之託管型虛擬錢包、自行創建之虛擬錢包及本公司所持有之加密貨幣之後續保管作業。

三、權責單位：加密貨幣管理單位、財務單位、會計單位及稽核單位。

四、風險評估：虛擬錢包建立未依適當程序執行、後續管理不當，或未由保管人員適當之保管，致使公司面臨資產損失之風險。

五、控制重點：

1. 創建虛擬錢包應依據供應商評鑑或管理制度選定供應商，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2. 虛擬錢包的重要操作與設定應採職責分離原則，確保同一人員不得獨立完成交易或設定流程，並至少需經另一人員核准或確認，以降低操作風險。
3. 保管及簽章權責人員之指派與異動需經適當核准。
4. 私鑰應於安全及受控環境中生成，並以風險為基礎採實體或技術性分層管理，或由不同人員保管，且生成過程應留存紀錄。
5. 私鑰應以安全且受控的方式進行備份、存儲及恢復，並確保任何單一人員無法獨立存取或使用完整私鑰。
6. 錢包及託管機構帳戶之撤銷、報廢與註銷，需經適當核准。
7. 熱錢包及冷錢包存放之比例應妥善規劃。
8. 應定期評估所選之託管機構系統與組織控制報告之互補性控制於本公司執行之情況及有效性。

六、作業程序：

1.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依據供應商評鑑或管理制度評估符合公司需求之虛擬錢包，填寫「虛擬錢包評估表」並呈請權責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虛擬錢包評估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1 虛擬錢包保管類型。
 - 1.2 資安與合規評估。
 - 1.3 簽章技術。
 - 1.4 管理資產類別與代幣標準。

- 1.5 依據不同保管方式、錢包類型及安控方法，應以風險為基礎指派一位或多位適當之權責人員(包含保管私鑰、載體、助記詞及密碼，以及簽章人員等)。
2.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依據核准後之「虛擬錢包評估表」，執行虛擬錢包創建及採購之作業，並將該錢包資訊登記於「虛擬錢包資訊表」。
3.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創建虛擬錢包，應依下列原則進行：
 - 3.1 託管型錢包
 - 3.1.1 依照「持有加密貨幣之管理作業程序」委託合規之加密貨幣託管機構。
 - 3.1.2 依據核准後之人員清冊開立帳戶並設定執行及核准之權限。
 - 3.1.3 確保登入設備版本更新，降低網路安全風險。
 - 3.2 自行創建之錢包(含熱錢包及冷錢包)
 - 3.2.1 自行創建之錢包應具備多層安全管控及權限分離之功能。
 - 3.2.2 錢包應於安全及受控環境中建立，助記詞應予以編號及封緘存放，並定期檢查封緘之完整。
 - 3.2.3 相關保管及簽章之權責人員、稽核單位與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於現場見證創建及錢包軟硬體設定過程並全程錄影存證，由加密貨幣管理單位紀錄生成過程及依順序編號填寫「虛擬錢包生成紀錄表」，經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權責主管確認無誤後歸檔保存。
4. 本公司有關虛擬錢包操作權限之設定，發起交易及核准交易應至少由二位不同人員負責；簽章應採多重簽名機制，且至少需由二位不同職能人員完成授權。
5. 本公司保管(包含私鑰、載體、助記詞及密碼等之保管等)及交易簽章權責人員權限之異動，應由加密貨幣管理單位填寫「保管或簽章人員權限異動申請單」，並由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權責主管、總經理以及董事長核准後，由加密貨幣管理單位執行權限變更並即時維護「虛擬錢包資訊表」。
6.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依據核准後之「虛擬錢包評估表」負責設定及維護已創建的虛擬錢包之白名單地址。
7.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確保私鑰/助記詞的備份、存儲及恢復必須由受核准之人員在安全的環境中使用，且任何單一人員無法獨立存取或使用完整私鑰/助記詞，並應完整留存私鑰/助記詞存取及使用之紀錄，加密貨幣管理單位亦應定期維護保護備份之相關設備。

8. 對於任何由密碼保護並存取之軟體及硬體，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訂立密碼複雜性標準及要求具操作權限人員至少每季(年)一次更新密碼。
9. 本公司創建之虛擬錢包或委由第三方託管機構保管之加密貨幣，其相關之私鑰、載體、助記詞及密碼等，於執行撤銷、報廢與註銷前，應由加密貨幣管理單位確認資產已安全移轉，並經權責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辦理相關作業。
10. 因日常交易必要流動性所需以及確保資產安全，本公司存放熱錢包之加密貨幣市值比例不得超過持有加密貨幣市值總額百分之十五，若超過前述標準，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資產調整，將超出部分移轉至冷錢包或託管機構。
11.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負責「虛擬錢包評估表」、「虛擬錢包資訊表」、「虛擬錢包生成紀錄表」及「保管或簽章人員權限異動申請單」等相關文件之歸檔作業。
12.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至少每年一次評估託管機構內部控制報告(例如 SOC 1 Type 2、ISAE 3402 Type 2 或等效之報告)提及之互補性控制於本公司執行情況以及其有效性。
13. 本公司交由第三方託管機構保管加密貨幣且金額重大者，應加強風險控管措施：
 - 13.1 託管資產之破產隔離審查：應至少每年一次執行相關程序，確認受託保管之虛擬資產與託管機構自有資產間具明確法律區隔，並具備破產隔離效果，使該等資產於託管機構發生破產、清算或債權追索時，不列入其破產財團。
 - 13.2 保險與損失補償機制：應至少每年一次評估託管機構是否投保與虛擬資產保管相關之專業責任保險、資安事件保險或數位資產保險，且其保障範圍應涵蓋冷錢包及熱錢包資產因駭客攻擊、內部舞弊或系統錯誤所致之損失，以作為風險移轉與損失分擔機制之一環。
14. 稽核單位應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查核上述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提報董事會。

七、依據資料：持有加密貨幣之管理作業程序。

八、使用表單：F2-1 虛擬錢包評估表、F2-2 虛擬錢包資訊表、F2-3 虛擬錢包生成紀錄表及 F2-4 保管或簽章人員權限異動申請單。

取得、處分、轉換及移轉加密貨幣 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P3

取得、處分、轉換及移轉加密貨幣作業程序

一、目的：為防止本公司取得、處分、轉換及移轉加密貨幣之作業程序中人員疏失、授權不當、交易舞弊等風險，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二、範圍：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取得、處分、轉換及移轉加密貨幣之作業。

三、權責單位：加密貨幣管理單位、財務單位、會計單位及稽核單位。

四、風險評估：取得、處分、轉換及移轉加密貨幣未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致公司面臨資產損失之風險。

五、控制重點：

1. 從事加密貨幣交易前，應完成「加密貨幣取得或處分申請書」/「加密貨幣轉換或移轉申請書」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2. 取得、處分、轉換及移轉加密貨幣作業應於符合董事會授權之額度內執行。
3. 加密貨幣取得、處分、轉換及移轉之交易，應僅使用經核准並列入白名單之錢包地址，以確保交易安全。
4. 發起及核准交易之人員應為不同人員，以確保職責分離。
5. 取得、處分、轉換及移轉加密貨幣作業應由授權之適當人員執行交易。

六、作業程序：

1.1 取得加密貨幣作業程序

1.1.1 取得加密貨幣係指本公司向第三者(如交易平台)支付法定貨幣以取得加密貨幣。

1.1.2 本公司取得加密貨幣前，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填寫「加密貨幣取得或處分申請書」，載明申請目的、效益評估、取得幣種、價格區間、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數量、交易總金額、交易估計成本、保管方式、交易平台/對手之合規性評估、交易錢包地址以及交易結果紀錄，並依據「持有加密貨幣之管理作業程序」之交易授權額度及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將相關文件遞送至交易簽章權責人員。

1.1.3 交易簽章權責人員依據「加密貨幣取得或處分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核對取得幣種、數量、金額、交易平台及白名單錢包地址等無誤後，方可簽章放行交易。

1.1.4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取得交易平台之交易佐證單據或透過區塊鏈瀏覽器確認交易，並將相關憑證（交易確認單/對帳單、TxID 或交易截圖）遞送至會計單位製作傳票。

1.1.5 若取得加密貨幣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公告申報或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之標準，財務單位應依程序辦理。

1.2 處分加密貨幣作業程序

1.2.1 處分加密貨幣係指本公司向第三者(如交易平台)出售加密貨幣以換取法定貨幣。

1.2.2 本公司處分加密貨幣前，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填寫「加密貨幣取得或處分申請書」，載明申請目的、效益評估、處分幣種、價格區間、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處分數量、交易總金額、交易估計成本、保管方式、交易平台/對手之合規性評估、交易錢包地址以及交易結果紀錄，並依據「持有加密貨幣之管理作業程序」之交易授權額度及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將相關文件遞送至交易簽章權責人員。

1.2.3 交易簽章權責人員依據「加密貨幣取得或處分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核對處分幣種、數量、金額、交易平台及白名單錢包地址等無誤後，方可簽章放行交易。

1.2.4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取得交易平台之交易佐證單據或透過區塊鏈瀏覽器確認交易，並將相關憑證(交易確認單/對帳單、TxID 或交易截圖)遞送至會計單位製作傳票。

1.2.5 若處分加密貨幣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公告申報或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之標準，財務單位應依程序辦理。

1.3 轉換加密貨幣作業程序

1.3.1 轉換加密貨幣係指本公司向第三者(如交易平台)或支付加密貨幣並收取另一幣種之加密貨幣交易類型。若轉換涉及抵押行為，則應另訂作業程序予以管理。

1.3.2 本公司進行加密貨幣轉換前，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填寫「加密貨幣轉換或移轉申請書」，載明轉換目的、轉換之合理性與必要性評估、轉換幣種、價格區間、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轉換數量、交易總金額、交易成本估計數、保管方式、交易平台/對手之合規性評估、交易錢包地址以及交易結果紀錄，並依據「持有加密貨幣之管理作業程序」之交易授權額度及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將相關文件遞送至交易簽章權責人員。

1.3.3 交易簽章權責人員應依據「加密貨幣轉換或移轉申請書」，核對轉換幣種、數量、交易平台及白名單錢包地址等確認無誤後，方可簽章放行交易。

1.3.4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取得交易平台之交易佐證單據或透過區塊鏈瀏覽器確認交易，並將相關憑證（交易確認單/對帳單、TxID 或交易截圖）遞送至會計單位製作傳票。

1.3.5 若轉換加密貨幣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公告申報或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之標準，財務單位應依程序辦理。

1.4 移轉加密貨幣作業程序

1.4.1 移轉加密貨幣係指本公司所持有之加密貨幣在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同錢包內移轉之交易類型。若移轉涉及抵押行為，則應另訂作業程序予以管理。

1.4.2 本公司進行加密貨幣移轉前，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填寫「加密貨幣轉換或移轉申請書」，載明移轉目的、移轉之合理性與必要性評估、移轉幣種、移轉數量、交易總金額、交易成本估計數、保管方式、交易平台/對手之合規性評估、交易錢包地址以及交易結果紀錄，並依據「持有加密貨幣之管理作業程序」之交易授權額度及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將相關文件遞送至交易簽章權責人員。

1.4.3 交易簽章權責人員應依據「加密貨幣轉換或移轉申請書」，核對移轉幣種、數量、交易平台及白名單錢包地址等確認無誤後，方可簽章放行交易。

1.4.4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取得交易平台之交易佐證單據或透過區塊鏈瀏覽器確認交易，並將相關憑證（交易確認單/對帳單、TxID 或交易截圖）遞送至會計單位製作傳票。

2. 效期管理之作業程序

2.1 「加密貨幣取得或處分申請書」及「加密貨幣轉換或移轉申請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應於核准日翌日起七天內完成執行。逾期未執行者，該申請書視同失效，需重新提出並依作業程序辦理。

2.2 如因市場異常波動、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應於期限屆滿前，檢具原因及後續處理方案，報請原核准權責主管核定是否延長執行期限。延長期限不得逾原定期限之二分之一，且僅得辦理一次。

2.3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負責保管相關核准文件及執行紀錄。

3. 稽核單位應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查核上述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提報董事會。

七、依據資料：持有加密貨幣之管理作業程序。

八、使用表單：F3-1 加密貨幣取得或處分申請書及 F3-2 加密貨幣轉換或移轉申請書。

加密貨幣收、付款交易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P4

加密貨幣收、付款交易作業程序

- 一、目的：為確保本公司在以加密貨幣作為收取支付價款工具之交易過程中，交易安全、紀錄完整、帳務處理正確，並降低公司資產遺失或毀損之風險，特此制定本作業程序。
- 二、範圍：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以加密貨幣作為提供勞務及銷售商品，以及購買商品、勞務或支付費用之收取支付價款工具之交易。
- 三、權責單位：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業務單位、採購單位、財務單位、會計單位及稽核單位。
- 四、風險評估：約定以加密貨幣之收、付價款未經適當核准及錢包資訊錯誤，使公司面臨資產損失之風險。
- 五、控制重點：
 1. 約定以加密貨幣作為收取或支付價款之工具，應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
 2. 加密貨幣收款及付款作業所使用之虛擬錢包地址，應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
- 六、作業程序：
 1. 本公司為控管以加密貨幣作為收取或支付價款工具之特殊交易，其交易對象、收付款條件及交易資訊，應參酌銷售循環客戶授信評估及採購循環供應商管理評估作業規範，於收付款作業發生前經業務單位權責主管或採購單位權責主管、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權責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辦理；其核准內容之任何變更或異動亦同。
 2. 加密貨幣收款之作業程序
 - 2.1 加密貨幣收款交易，係指本公司於提供勞務或銷售商品，係以加密貨幣作為收取價款工具，並向銷售客戶收取加密貨幣之行為。
 - 2.2 業務單位應執行相關程序驗證銷售對象用以付款之虛擬錢包地址，經確認虛擬錢包地址無誤後，應通知加密貨幣管理單位，以利其進行虛擬錢包地址備查建檔。
 - 2.3 本公司應於收到加密貨幣時填寫「加密貨幣收款通知單」，載明收取之加密貨幣金額、種類、數量及交易雙方之虛擬錢包地址、交易平台之交易佐證單據或透過區塊鏈瀏覽器（交易確認單/對帳單、TxID 或交易截圖）確認交易，經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權責主管核准後，後續文件之處理及流程按公司之銷售及收款辦法規定辦理。
 - 2.4 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公告申報或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之標準，財務單位應依程序辦理。

3. 加密貨幣付款之作業程序

- 3.1 加密貨幣付款交易，係指本公司於購買商品、勞務或支付費用時，以加密貨幣作為支付價款工具，並向交易對手支付加密貨幣之行為。
- 3.2 採購單位應驗證供應商所提供之虛擬錢包地址之正確性，並應要求供應商提供經公司大小章用印或具適當授權層級(如：總經理)簽核之錢包地址歸屬確認文件，確認無誤後通知加密貨幣管理單位以作為設定白名單錢包地址之依據。
- 3.3 採購單位應於辦理加密貨幣付款前填寫「加密貨幣付款申請單」，載明支付之加密貨幣金額、種類、數量及交易雙方之虛擬錢包地址，經採購單位權責主管核准後，將相關文件遞送至加密貨幣管理單位。
- 3.4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於收到「加密貨幣付款申請單」後，確認交易對手之虛擬錢包地址已登錄於白名單虛擬錢包地址清單，確認無誤後由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權責主管核准後，將相關文件遞送至會計單位。
- 3.5 會計單位核對相關文件內容無誤後，編製傳票及登帳，並經會計單位權責主管核准，將相關文件遞送至財務單位請款。
- 3.6 財務單位應於收到「加密貨幣付款申請單」後，負責資金調度及確認資金是否足夠，並由財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准後，將相關文件遞送至交易簽章權責人員。
- 3.7 交易簽章權責人員應依據「加密貨幣付款申請單」及相關文件核對付款幣種、金額、交易平台及相關錢包地址無誤後，方可簽章放行交易，並將相關文件遞送至加密貨幣管理單位確認交易是否完成。
- 3.8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應取得交易平台之交易佐證單據或透過區塊鏈瀏覽器確認交易，確認無誤後，將相關文件及憑證（交易確認單/對帳單、TxID 或交易截圖）遞送至會計單位歸檔。
- 3.9 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公告申報或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之標準，財務單位應依程序辦理。

4. 稽核單位應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查核上述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提報董事會。

七、依據資料：持有加密貨幣之管理作業程序。

八、使用表單：F4-1 加密貨幣收款通知單及 F4-2 加密貨幣付款申請單。

XXX 股份有限公司

加密貨幣備查簿

民國 114 年 1 月

單位：新台幣元

| 加密貨幣幣種 | 董事會通過日期 | 持有數量 | 原始取得成本 | 期末帳面金額 | 期末公允價值 | 期末未實現(損)益數 | 授權成本總額限額(註 3) | 全部未實現損失上限(註 3) | 個別未實現損失上限(註 3) |
|--------------------|---------|------|-----------|-----------|-----------|------------|---------------|----------------|----------------|
| 比特幣 | 114/1/1 | 0.06 | \$300,000 | \$240,000 | \$240,000 | (\$60,000) | \$1,000,000 | \$300,000 | \$60,000 |
| 以太幣 | 114/1/1 | 1 | \$100,000 | \$100,000 | \$120,000 | \$20,000 | \$1,000,000 | \$300,000 | \$36,000 |
| 合計數 | | | \$400,000 | \$340,000 | \$360,000 | (\$40,000) | N/A | | |
| 既定經營績效與承擔風險評估(註 2) | | | (依公司策略敘明) | | | | | | |

製表人員(簽名及日期)：_____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權責主管(簽名及日期)：_____

註 1：備查簿內容得依公司實際狀況調整。

註 2：公司應評估從事加密貨幣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與承擔風險。

註 3：公司應於備查簿列示限額訂定之依據。

註 4：紅字為範例說明。

XXX 股份有限公司

加密貨幣備查簿

民國 114 年 1 月

單位：新台幣元

| 加密貨幣類別 | 錢包編號 | 保管方式 | 錢包名稱 | 存放數量 | 期末公允價值 |
|--|------|-------|----------|------|-----------|
| 比特幣 | 1 | 冷錢包 | 000 冷錢包 | 0.05 | \$192,000 |
| 比特幣 | 2 | 熱錢包 | 000 熱錢包 | 0.01 | \$48,000 |
| 以太幣 | 1 | 冷錢包 | 000 冷錢包 | 0.5 | \$60,000 |
| 以太幣 | 3 | 第三方託管 | 000 託管機構 | 0.5 | \$60,000 |
| 合計數 | | | | | \$360,000 |
| 存放於冷錢包及第三方託管之加密貨幣資產市值總額(A) | | | | | \$312,000 |
| 存放於熱錢包之加密貨幣資產市值總額(B) | | | | | \$48,000 |
| 存放於冷錢包及第三方託管之加密貨幣資產市值比例(C)=(A)/(A)+(B) | | | | | 86.7% |

製表人員(簽名及日期)：_____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權責主管(簽名及日期)：_____

註 1：備查簿內容得依公司實際狀況調整。

註 2：紅字為範例說明。

XXX 股份有限公司

虛擬錢包評估表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
| 1 | 創建目的及用途 | (依公司目的及用途敘明) |
| 2 | 供應商資訊 | 〇〇〇/XXX 託管商 |
| 3 | 供應商合規性評估 | (敘明供應商具備之條件，如當地政府核發之牌照、SOC 1 Type 2 Report 等...) |
| 4 | 虛擬錢包類型 | XXX 冷錢包 |
| 5 | 資安與合規評估 | 該錢包已符合〇〇〇資訊科技等級認證及多重簽名技術，確保資產安全... |
| 6 | 簽章技術 | 2/3 多重簽名等... |
| 7 | 管理資產類別及代幣標準 | USDC/Ethereum、USDC/OKXChain... |
| 8 | 預計指派保管人員 | (依公司實際採用之錢包技術敘明保管人員) |
| 9 | 預計指派交易簽章人員 | (依公司實際採用之錢包技術敘明簽章人員) |

製表人員(簽名及日期)：_____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權責主管(簽名及日期)：_____

總經理(簽名及日期)：_____

董事長(簽名及日期)：_____

註 1：評估表內容得依公司實際狀況調整。

註 2：紅字為範例說明。

XXX 股份有限公司

虛擬錢包資訊表

| 編號 | 名稱 | 錢包地址 | 創建日期 | 簽章技術 | 管理資產類別及代幣標準 | 保管人員 | 交易簽章人員 |
|----|------------|-----------------------------------|---------|----------|-------------------------------------|----------------------|----------------------|
| 1 | XXX 冷錢包 |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 | 114/1/6 | 多重 簽名 | USDC/Ethereum USDC/OKXChain ⋮ | (依公司實際採用之錢包技術敘明保管人員) | (依公司實際採用之錢包技術敘明簽章人員) |

註 1：資訊表內容得依公司實際狀況調整。

註 2：紅字為範例說明。

XXX 股份有限公司

虛擬錢包生成紀錄表

紀錄編號：1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
| 1 | 生成日期 | 民國 114 年 1 月 xx 日 |
| 2 | 生成理由 | (依公司實際狀況說明) |
| 3 | 管理資產類別及代幣標準 | USDC/Ethereum、USDC/OKXChain... |
| 4 | 錢包名稱 | 000 冷錢包 |
| 5 | 錢包生成地址 | XXXXXXXXXXXXXXXXXXXX |
| 6 | 保管人員 | (依公司實際採用之錢包技術敘明保管人員) |
| 7 | 交易簽章人員 | (依公司實際採用之錢包技術敘明簽章人員) |
| 8 | 稽核單位 | AAA |
| 9 |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 | BBB |
| 10 | 錄影檔案存放處 | XXX 公司雲端資料/本機資料/(詳列位址) ... |

註 1：紀錄內容依公司實際狀況調整；註 2：紅字為範例說明。

製表人員(簽名及日期)：_____

保管人員(簽名及日期)：_____

交易簽章人員(簽名及日期)：_____

稽核單位(簽名及日期)：_____

資安人員(簽名及日期)：_____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權責主管(簽名及日期)：_____

XXX 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或簽章人員權限異動申請單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
| 1 | 申請人 | |
| 2 | 申請人部門 | |
| 3 | 異動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人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簽章人員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4 | 保管項目 | |
| 5 | 錢包編號 | |
| 6 | 異動內容及原因說明 | |
| 7 | 預計完成時間 | |

註：申請單內容得依公司實際狀況調整。

製表人員(簽名及日期)：_____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權責主管(簽名及日期)：_____

總經理(簽名及日期)：_____

董事長(簽名及日期)：_____

XXX 股份有限公司

加密貨幣取得或處分申請書

一、交易背景說明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
| 1 | 取得/處分申請目的 | (依公司策略及取得/處分之規劃敘明) |
| 2 | 取得/處分計畫效益評估 | (依公司策略及取得/處分之規劃敘明) |
| 3 | 取得/處分幣種 | 範例 1：BTC 範例 2：USDC |
| 4 | 價格區間 | 範例 1：1：BTC NTD \$3,000,000~\$3,500,000 範例 2：1：USDC NTD\$30~\$30.5 |
| 5 |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範例 1、範例 2：依最近期全球前三大交易所(A、B 及 C 交易所)之報價平均價格決定。 |
| 6 | 取得/處分數量 | 範例 1：1 BTC 範例 2：100,000 USDC |
| 7 | 交易總金額 | 範例 1：NTD \$3,000,000~\$3,500,000 範例 2：NTD \$3,000,000~\$3,050,000 |
| 8 | 交易成本估計數 | (依估計之鏈上交易手續費敘明) |
| 9 | 保管方式 | 範例 1：10%存放於編號 2 熱錢包。90%存放於編號 1 冷錢包。 範例 2：80%存放於編號 1 冷錢包；20%存放於編號 2 熱錢包。 |
| 10 | 是否需請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1 | 是否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標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二、交易對手資料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
| 1 | 交易平台/對手 | 範例 1、範例 2：OOO 加密貨幣交易所 |
| 2 | 交易平台/對手合規性評估 | (依交易平台/對手之牌照及合規性評估) |
| 3 | 交易錢包地址 | 範例 1、範例 2：自 xxxxxxxx 移轉至 xxxxxxxx |

三、交易結果紀錄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
| 1 | 交易有效期間 | (依公司核准日翌日起七天內) |
| 2 | 交易執行時間 | (依公司實際執行時間敘明) |
| 3 | 交易結果說明 | (依公司實際執行狀況敘明，包含但不限於實際交易價格、實際交易成本) |
| 4 | 交易識別碼(TxID) | (依實際狀況敘明) |

製表人員(簽名及日期)：_____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權責主管 (簽名及日期)：_____

註 1：申請書內容得依公司實際狀況調整。

註 2：紅字為範例說明。

XXX 股份有限公司

加密貨幣轉換或移轉申請書

一、交易背景說明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
| 1 | 轉換/移轉申請目的 | (依公司策略及轉換/移轉之規劃敘明) |
| 2 | 轉換/移轉合理性與必要性評估 | (依公司策略及轉換/移轉之規劃敘明) |
| 3 | 轉換/移轉幣種 | 範例 1：BTC 轉換 USDT 範例 2：USDT |
| 4 | 價格區間 | 範例 1：1 BTC:\$90,000~\$95,000USDT 範例 2：移轉不適用 |
| 5 |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範例 1：依最近期全球前三大交易所(A、B 及 C 交易所)之報價平均價格決定。 範例 2：移轉不適用 |
| 6 | 轉換/移轉數量 | (依實際情況敘明) |
| 7 | 交易總金額 | (依估計之交易總金額敘明) |
| 8 | 交易成本估計數 | (依估計之鏈上交易手續費敘明) |
| 9 | 保管方式 | 範例 1：自編號 2 熱錢包 000 比特幣轉換後，轉換後移轉至編號 1 冷錢包 000USDT 範例 2：自編號 1 冷錢包移轉 000USDT 移轉至編號 2 熱錢包 000USDT。 |
| 10 | 是否需請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1 | 是否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標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二、交易對手資料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
| 1 | 交易平台/對手 | 範例 1：轉換 BTC 係透過 OOO 加密貨幣交易所 範例 2：不適用 |
| 2 | 交易平台/對手合規性評估 | (依交易平台/對手之牌照及合規性評估) |
| 3 | 交易錢包地址 | 範例 1、範例 2：自 XXXXXXXX 移轉至 XXXXXXXX |

三、交易結果紀錄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
| 1 | 交易有效期間 | (依公司核准日翌日起七天內) |
| 2 | 交易執行時間 | (依公司實際執行時間敘明) |
| 3 | 交易結果說明 | (依公司實際執行狀況敘明，包含但不限於實際交易價格、實際交易成本) |
| 4 | 交易識別碼(TxID) | (依實際狀況敘明) |

製表人員(簽名及日期)：_____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權責主管(簽名及日期)：_____

註 1：申請書內容得依公司實際狀況調整。

註 2：紅字為範例說明。

XXX 股份有限公司

加密貨幣收款通知單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
| 1 | 收款日期 | |
| 2 | 收取幣種 | |
| 3 | 收取數量 | |
| 4 | 收取金額 | |
| 5 | 付款方虛擬錢包地址 | |
| 6 | 收款方虛擬錢包地址 | |
| 7 | 佐證單據及憑證 | |

製表人員(簽名及日期)：_____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權責主管(簽名及日期)：_____

註：收款通知內容得依公司實際狀況調整。

XXX 股份有限公司

加密貨幣付款申請單

| 項次 | 項目 | 說明 |
|----|----------------|----|
| 1 | 付款日期 | |
| 2 | 付款幣種 | |
| 3 | 付款數量 | |
| 4 | 付款金額 | |
| 5 | 付款對象 | |
| 6 | 收款方虛擬錢包地址(註 2) | |
| 7 | 付款方虛擬錢包地址 | |

製表人員(簽名及日期)：_____

採購單位權責主管(簽名及日期)：_____

加密貨幣管理單位權責主管(簽名及日期)：_____

會計單位(簽名及日期)：_____

財務單位(簽名及日期)：_____

交易簽章人員(簽名及日期)：_____

註 1：申請單內容得依公司實際狀況調整。

註 2：公司應取得交易對象適當授權層級簽核之錢包地址歸屬確認文件，相關作業程序請詳加密貨幣收、付款交易作業程序。